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

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霞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

联系人：刘亚辉

电话：13303202524

送审时间：2022年9月

编制单位：河北铭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8E558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炫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晓艳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环保咨询、环境保护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计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土地整理、节水管理与技术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防洪除涝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 2039年12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183号德源商务中心25层2509号

登记机关

2021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固新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编制单位：河北铭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孟晓艳（总经理）

审查：孙亚瑞（技术负责人）

校核：郑聪浩（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孙亚瑞（工程师）

编写：韩博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 置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 56 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新建标准养鸡禽舍及粪污处置、检验检疫、饲料库、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饲养优质种鸡 14 万只，年产优质种蛋 5400 万枚，副产淘汰鸡 13 万只，鸡粪 90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450		占地面积(hm²)	永久：3.74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土石方(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1098	1.1098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选址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太行山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通过提高防治指标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等解决不可避免让问题；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51.152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3.7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0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420m³ 土地平整 2100m²		/	纱网遮盖 14000m²
	道路及硬化区	240m 排水沟 表土剥离 477.6m³ 土地平整 2388m²		/	纱网遮盖 15920m²
	绿化区	绿化覆土回填 897.6m³		撒播草籽 7480m²	纱网遮盖 7480m²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1.15		植物措施	0.07
	临时措施	19.07		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60
	独立费用	7		基本预备费	1.12
	总投资	43.65			
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铭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孟晓艳/15533081229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青霞	
地 址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 183 号德源商务大厦 2509 室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	
邮 编	056000		邮 编	056400	
联系人及电话	孟晓艳/15533081229		联系人及电话	刘亚辉/13303202524	
传 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5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7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8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8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8
1.10 结论	8
2 项目概况	9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局	9
2.2 施工组织	11
2.3 工程占地	13
2.4 土石方及平衡	13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4
2.6 进度安排	14
2.7 自然概况	14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9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3
4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26
4.1 水土流失现状	26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6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27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32
4.5 指导性意见	33
5 水土保持措施	35
5.1 防治区划分	35
5.2 措施总体布局	35
5.3 分区措施布设	35
5.4 施工要求	37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38
6.1 投资概算	38

6.2 效益分析.....	42
7 水土保持管理.....	45
7.1 组织管理.....	45
7.2 后续设计.....	45
7.3 水土保持监测.....	45
7.4 水土保持监理.....	45
7.5 水土保持施工.....	45
7.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5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四 土地开垦协议

附件五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附件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附件七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示意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立和完善蛋鸡养殖产业链是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客观需要，两个根本转变即为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粗放型向集约型农业的转变。蛋鸡养殖产业链的建设将会实现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促进了规模经营；同时，农业技术科研、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可以增加就业人员，为涉县及邯郸市的经济增长增加后劲，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相适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一、农林业，第4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已取得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涉行审投备字〔2021〕38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的名称为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由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42'41.45''$ ，北纬 $36^{\circ}27'59.34''$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50 万元。项目挖方 11097.864m^3 ，回填 11097.864m^3 ，不产生借方和外运弃方。项目占地面积 56 亩（37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属于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或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方土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新建标准养鸡禽舍及粪污处置、检验检疫、饲料库、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饲养优质种鸡 14 万只，年产优质种蛋 5400 万枚，副产淘汰鸡 13 万只，鸡粪 900 吨。

项目建设前厂区占地为空地，不涉及拆迁（移民）。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工期 24 个月。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施工，本方案为补办方案，经调查研究评估项目现状，结合相关建设方案，现有水土保持措施仍能发挥应有作用，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涉行审投备字〔2021〕38 号。

2022 年 8 月我公司（河北铭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人员通过外业勘察，收集、分析相关材料，了解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植被类型、乡土树种等，针对该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以及当地水土流失的治理经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布设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于 9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自然简况

涉县为山区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浅山区、丘陵区。境内山岭、河谷、丘陵、盆地相间，纵横交错，地形复杂多变。太行余脉盘亘全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地形复杂，峰峦叠嶂，峭壁陡立，山间河谷纵横交织，盆地点缀其间。平均海拔 1000m，最高点为西北部羊大垴，海拔 1562.9m；最低点为合漳乡太仓一带漳河河床，海拔 203m。

项目区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具有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等特征。年平均气温 11℃ 至 13.5℃，极端最高温 42.5℃，极端最低温 -19.9℃。其中，1 月份和 12 月份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 -2.9℃ 和 -0.6℃，6 月和 7 月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皆在 25℃ 以上。年日照时数平均 1928.7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44%。其中 8 月份日照时数较多为 241.0 小时；1 月份和 2 月份较少，为 106.5 和 102.8 小时。四季之中，屡起西北、西南及西风，年平均风速 2.6m/s，极端最大风速 29m/s。年平均无霜期 196 天，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0 月中、下旬，终霜期一般出现在 4 月上旬。

项目区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是半旱生、旱生灌丛草本植物，以白草、酸枣、荆条较多。人为栽培乔木树种有侧

柏、杨、柳、榆、椿、桐、火炬等，经济林树种有苹果、柿、核桃、花椒、杏、山楂等。灌木有紫穗槐、荆条、皂角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豆类、薯类、棉花、花生等。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采用遥感结合现场调查的方法，并参考全国水土流失遥感调查结果，考虑土壤情况、植被状况、降雨强度等指标，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位于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清漳河支流上游，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分一级分区为Ⅲ北方土石山区，二级分区Ⅲ-3太行山山地丘陵区，三级分区Ⅲ-3-2ht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河北省水土保持分区 8-th 太行山中南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水土流失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重新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4.08.28；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2月27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施行，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10)《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11.01。

(11)《邯郸市水土保持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邯郸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1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2014年1月29日。

1.2.2 规范、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5)《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6)《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8)《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制图》(SL73.6-2015);
- (9)《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1.2.3 规范性文件

- (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国发[2000]38号文件2000.11.26);
- (2)《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8〕4号,2018.2.2);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8]47号2018.4.4);
-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4]20号2004.7.16);
- (5)《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08]1号,2008.1.2);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2013.8.12)。
- (7)《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水土流失的发生和主要影响在建设期,工程建设期间是对原地表土壤、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扰动损坏的主要时期。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主体工程于2023

年上半年完工，根据有关规定，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当年，即2023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的基础，是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的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水土保持原则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土地使用年限3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3.74hm²，土地类型为农业用地，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等级

项目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8]4号)，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应达到以下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7%，表土保护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0%（根据河北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修正进行调整）。

表 1.5-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按干旱程度修正	是否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行业规范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5	-	20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经对主体可研报告与实地相对照，认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选址不涉及《《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技术标准》（GB/T50433-2018）规定的绝对限制性因素。本项目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涉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选址不在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内。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对存在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时，应提出相应要求，本工程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工程选址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无制约因素。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通过对工程占地情况、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的分析与评价，认为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要求考虑比较充分，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针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方案布置了相关防护措施，对扰动地表进行防护，到设计水平年末，各项措施发挥效应，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本工程占地面积 3.74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面积为 3.74hm^2 。

通过分析计算，本项目预测单元总计水土流失量 151.1522t ，新增水土流失量 85.328t 。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建设区）面积 3.74hm^2 ，均为农业用地。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平整、排水沟，植物措施为绿化，临时措施为临时覆盖。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43.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9.07 万元，独立费用 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60 元。

本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37400m^2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分析测算，至设计水平年末，防治指标至达到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渣土防护率 97.89% ，表土保护率 97.33%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3% ，林草覆盖率为 20% ，以上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

1.10 结论

项目在工程占地、总体布局、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方面，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已得到了充分的重视，设计满足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要求。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对存在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时，应提出相应要求，本工程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工程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本工程建设可行。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局

(1) **项目名称：**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42'41.45"，北纬 36°27'59.34"。

(5) **工程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50 万元。

(6) **建设内容与规模：**该项目总占地 56 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新建标准养鸡禽舍及粪污处置、检验检疫、饲料库、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饲养优质种鸡 14 万只，年产优质种蛋 5400 万枚，副产淘汰鸡 13 万只，鸡粪 900 吨。

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等组成。

表 2.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²）	数量	占地面积（m²）	结构形式
1	建构筑物区	标准鸡舍	10080	7	10080	单层钢结构
2		蛋库	560	1	560	单层砌体结构
3		粪污处置间	800	1	800	砌体结构
4		检验检疫间	1000	1	1000	砌体结构
5		饲料库	1200	1	1200	砌体结构
6		管理用房	360	1	360	砌体结构
7	道路及广场区	道路、广场	/	/	15920	/
8	绿化区	绿化	/	/	7480	/
合计			14000	/	37400	/

①建构筑物区

标准鸡舍新建 7 座，单层钢结构，总占地面积 10080m²，总建筑面积 10080m²；

蛋库新建 1 座，单层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560m²，总建筑面积 560m²；

粪污处置间 1 座，单层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800m²，总建筑面积 800m²；

检验检疫间 1 座，单层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

饲料库 1 座，单层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 1200m²；

管理用房 1 座，单层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1200m^2 ，总建筑面积 1200m^2 。

共计建筑面积 14000m^2 ，厂区总占地面积 37400m^2 ，容积率为 0.37。

②道路及广场区

项目道路及广场硬化占地面积共 15920m^2 ，其中道路主要为人员、车辆通道，宽度约 12m。

③绿化工程

项目绿化面积 7480m^2 ，绿化率 20%，在地块四周布置绿化，绿化主要为达到净化空气，防止噪音及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能调节项目区的温度。

(7) 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8) 土石方平衡：项目挖方 11097.864m^3 ，回填 11097.864m^3 ，不产生借方和外运弃方。本项目无弃方产生，不设弃渣场，不再进行弃渣（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场分析评价。

(9)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工期 24 个月。

(10)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高压侧采取单母线分段供电，变压器低压侧单母线分段，分段母线设联络开关。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末端切换。

给排水系统：从项目附近接入两路市政自来水管网 DN200，引入厂区内形成环状管网，供生活及消防使用。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外交通：本项目外部运输以汽车为主，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厂区内内部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紧邻道路，周边村庄分散，空地较多，交通方便。

(11) 工程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74hm^2 ，总建筑面积 14000m^2 ，容积率 0.37，建构筑物用地 14000m^2 ，建筑系数 0.37。主要建设标准养鸡禽舍及粪污处置、检验检疫、饲料库、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地原始标高为 497.725-499.082m，高差不大，呈现西高东低的地势，场地室外地坪设计标高 498m，采用缓坡方式与外部道路衔接，场地标高高于外部道路标高，雨水能有效排出。

建筑平面设计以灵活适用，提高使用效率为目标，厂区东侧为生产区，主要建设鸡舍、粪污处置等，厂区西侧为生活区，主要建设蛋库、管理用房等，各建构筑均为单层结构，大门位于厂区北。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交通

项目区对外交通较方便，项目区附近有乡镇道路连通，物资器材可通过上述道路运抵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

2.2.2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直接通过村镇供水管网解决，水质及水量满足要求。

施工用电：项目施工用电可就近利用电网，电源可靠，完全能满足施工期用电要求。

2.2.3 机械修配条件

涉县的机修厂具备较好的机械设备修配能力，本项目施工方法简单，无需大型专用设备，施工机械的修配充分依托邻水县的机修厂，项目现场不再另设机械修配厂，只考虑一定的设备停放及保养场地，即可满足施工要求。

2.2.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生产生活用房采用租用厂区附近民房。不再新增临时占地。

2.2.5 临时堆土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以现场调查与勘测，主体工程施工期在地块北侧绿化区布置了一处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存放前期剥离表土，占地面积 0.03hm^2 。堆土最大高度 3.5m ，坡比 $1:1.5$ 。

表 2.2-1 临时堆土区特征表

名称	布设位置	面积 (hm^2)	(堆高) (m)	占地性质
临时堆土区	绿化区	0.03	3.5	临时占地（红线内）

2.2.6 施工方法及工艺

(1) 场地平整

根据设计标高采用机械和人工结合的方式进行场地平整，为尽量使土石方在项目内部各项工程间能协调平衡，场地平整中，土石方横向全幅开挖，采用挖掘机或推土机作业，配以装载机和自卸翻斗车运至填方区域填筑。填方工程采用装载机或推土机以平地机平地，压路机分层碾压夯实，平整施工压实度均应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

(2) 管道施工

管线采用直埋敷设法施工，具体施工时先用挖掘机开挖，底部留 20cm 左右一层，人工清底，管沟断面形式采用梯形，沟底宽度根据管径、土质、施工方法等确定。沟槽底部在管道两侧各预留 50cm 的宽度，以保证工作面及回土夯实机具的行进，边坡比根据不同土质介于 1:0.2~1:0.33。管沟开挖分段施工，土方堆放于沟槽口上缘外侧 1m 外。

(3) 植物种植施工

乔灌木绿化种植施工方法及工艺施工前进行了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土壤翻松、碎土，再进行细平。在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的安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实施顺序，缩短流水作业。苗木定植后要加强支撑绑扎固定，对乔木等大苗以树棍十字扁担桩保险，草坪铺设要求坪块不能上下重叠，铺后浇足底水，镇压拍紧。种植完毕后，进行检查，对不足的地方在进行补充。

(4) 混凝土施工

本项目采用购买商品砼进行浇筑，砼运输车运至工地后采用 5t 自卸汽车或农用车转运至浇筑工作面，根据现场地形条件，部分地段可直接入仓，局部地段采用人工推胶轮车转运入仓，砼浇筑采用组合钢模成型，2.2kw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人工洒水养护。购买的商品砼中砼的粗细骨料必须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配合比应满足设计要求。砼浇筑完毕后应重视洒水养护工作。

2.3 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3.74hm^2 ，本项目施工永久占地在规划占地范围内解决，项目区占地类型及面积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占地面积表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hm^2)		小计
		农业用地	其他土地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1.4	/	1.4
道路及广场区	永久占地	1.592	/	1.592
绿化区	永久占地	0.748	/	0.748
合计	/	3.74	/	3.74

2.4 土石方及平衡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砂石料，对于各工程区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均需在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的合格料场购买，并在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项目土石方量计算范围为整个建设区。因此，土石方平衡分析主要针对项目区内场地平整，及项目各组成部分扰动土石方量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区地形地貌等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全部场内回填利用，不产生弃土（渣）。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已进行表土剥离，项目红线范围内剥离表土剥离量为 897.6m^3 ，表土剥离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区。后期用于项目绿化覆土，表面覆盖防尘网防护。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分析计算，项目建设区基础建设、场地平整土方开挖 9975.86m^3 ，回填 9975.86m^3 。

综上，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1097.864m^3 （表土剥离 897.6m^3 ），总填方 11097.864m^3 （绿化覆土 897.6m^3 ），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综合土石方情况及平衡表

单位： m^3

分项工程		挖填方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借方		弃方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420	420		420	绿化						
	表土平整	4200	2100	2100								
	基础建设	1186.44	711.864	474.576	237.288	道路基础建设						

道路 及广 场区	表土剥离	477.6	477.6		477.6	绿化						
	表土平整	4776	2388	2388								
	基础建设	9789.288	4776	5013.288			237.288	建筑物区 基础开挖				
	绿化区	1346.4	224.4	1122			897.6	表土剥离				
合 计		22195.728	11097.864	11097.864	1134.888		1134.888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占地情况，项目建设前厂区占地为空地，建设区内无民宅、水利设施等，本项目建设不存在移民搬迁等问题。

2.6 进度安排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工期 24 个月，项目控制进度见下图。

表 2.7-1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12			1-4	5-7	8-12	1-3
1	项目申请备案等相关手续							
2	勘察设计与招标投标							
3	土建施工							
4	设备安装							
5	竣工验收							

2.7 自然概况

2.7.1 地质

本项目所在的大地构造单元属中朝准地台—太行山隆起东南边缘地带，该构造单元新生代以来一直处于上升之中。其北部海拔多在 1000m 以上，中南段地势相对平缓，海拔多在 1000m 以下。自第三纪开始一些老断裂开始活动，有的断裂一侧断陷形成单地堑构造盆地，或沿断裂多处玄武岩喷发。该构造区内部差异活动不甚明显，地震活动较弱，破坏性地震主要沿东西两侧的边界断裂带分布，区域分布的主要活动断裂为晋—获断裂带。

根据区域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高地段有基岩裸露，岩性为奥陶系石灰岩、白云质石灰岩，灰白色，岩石结构致密，中—厚层状，块状构造，岩体完整，个别地段呈薄层状。靠近沟谷地带分布有第四系覆盖层，厚度 1m~5m，岩性为粉质粘土含碎石。地势较低沟谷地带，浅部为第四系坡、洪积物，岩性为粉质粘土、粉土、粉质粘土含碎石，厚度 10m~15m。下伏地层为奥陶系灰岩、白云质灰岩。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拟选场地地基土主要为岩石、粉质粘土，皆为非液化土层，因此，场地不存在地震液化问题。根据《邯郸市涉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03.4）及现场踏勘，初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

2.7.2 地形地貌

涉县全境为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相差 1300m 以上。西北部海拔在 1000~1562.9m 之间，中部海拔在 500~1000m 之间，东南部海拔在 250~500m 之间。最高点为西北部的羊大脑，海拔为 1562.9m，最低点在东南部漳河出境处河床，海拔 203m，相对高差 1359.9m。境内河谷纵横，山高坡陡，峰峦叠嶂，呈中低山区地貌，漳河、南洺河及其各级支流迂回曲折，发育其中。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和地表水的侵蚀作用，形成了涉县盆地、偏城、西戌、马布、关防岭底等相对低洼和周围相对高出的盆地和似盆地地貌。

2.7.3 水文气象

涉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内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日照充足等气候特征。随着春夏秋冬四季的明显交替，依次呈现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2.5℃，一般在 0.7℃~14℃之间，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为 -2.5℃，一般在 -0.5℃~4.6℃之间，极端最低气温达到 -18.3℃；最热月份为 7 月，月平均气温为 25.4℃，一般在 23.8℃~26.9℃之间，极端最高气温达到 40.4℃。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732.1mm，全年无霜期平均持续时间约 184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2603.8 小时。

根据涉县水资源评价成果，涉县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76.7mm，其中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集中在汛期的 6~9 月份。年最大降水量为 1963 年的 1096.7mm，年最小降水量为 1986 年的 308.3mm，极值比为 1: 3.6。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悬殊是其主要特征。

2.7.4 土壤

涉县区域土壤属褐土类土壤，土层较厚，土壤结构较好。

2.7.5 植被

涉县属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植物区系属于华北地区植物区系。由于气候、土质等的影响，项目区内主要树种有侧柏、柿子、核桃、杨树、柳树等，大部分为人工林。草类以禾本科为主，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谷子等，主要经济作物有豆类、花生等，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52.0%左右。

2.7.6 河流水系与水功能区

(1) 河流

涉县境内的天然河流主要有清漳河、浊漳河、漳河和南洺河 2 条支流。其中，清漳河、浊漳河和漳河为常年性有水河流，均属海河流域南系漳卫南运河水系；南洺河 2 条支流为季节性河流（上游支流为木井河，建有青塔水库，下游支流为冶陶河），属海河流域南系子牙河水系滏阳河流域。

1) 清漳河

清漳河发源于山西省和顺县八赋岭，自山西省出境后，由涉县西北部的辽城乡污犊村进入河北省涉县，自西北而东南，先后流经涉县刘家庄水文站和辽城、索堡、河南店、固新到匡门口水文站，最后流至合漳乡的合漳村与浊漳河汇合，境内河长 63.4km。

2) 浊漳河

浊漳河上游分南源、北源和西源三条支流，分别发源于山西省的榆社、武乡、沁县、屯留、长子五县的上游地区，三源先后在山西省襄垣县五阳村和襄垣县东北的河口村汇合为浊漳河。浊漳河流经石梁和候壁村自山西省出境后，于河南省林州市的天桥断村和河北省涉县的张家头村进入河南、河北两省，下行为河南、河北两省界河，流经白茆、合漳村与清漳河汇合，境内河长 21.0km。

3) 漳河

清漳河与浊漳河汇合后称为漳河。漳河自合漳村下流，经涉县太仓乡丁岩村进入磁县，沿途经观台水文站和岳城水库，过京广铁路穿临漳、魏县、大名于馆陶县徐万仓村与卫河相汇，下称卫运河。

4) 南洺河支流

①木井河

为南洺河上游在涉县的支流，发源于涉县窖门口村一带，为季节性河流，在上游青塔村建有青塔中型水库一座，水库以下流经涉县木井乡，于武安市阳邑镇汇入南洺河。

②冶陶河

为南洺河上游在涉县的支流，发源于涉县西戌镇园子沟、宋家庄村一带，为季节性河流，流经涉县西戌镇、龙虎乡，于武安市冶陶镇汇入南洺河。南洺河在涉县境内总控制流域面积为 256.0km²。

(2) 水功能区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和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分析区内涉及的水功能区有“清漳河邯郸缓冲区”、“清漳河邯郸饮用水源区”、“清漳河岳城水库豫冀缓冲区”，水质目标均为Ⅲ类。

2.7.7 水土流失现状及土壤容许流失量

(1)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清漳河支流上游，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类型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且土壤侵蚀与地形、土壤结构和植被的覆盖状况等因素有关。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土壤侵蚀背景模数确定为 500t/km²·a。

(2) 土壤容许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参照北方土石山区标准，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200t/km²·a。

2.7.8 水土保持现状

工程位于河北省涉县固新镇，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家《水土保持法》的正式颁布实施以及“太行山绿化工程”、“国债水土保持工程”、“退耕还林”、“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相继实施，涉县水土保持工作步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阶段，实现了由分散投资、分片治理向以小流域为单元，捆绑资金、集中投入、综合治理的飞跃和由单纯治理向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充分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能力的跨越。

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实施十几年来，共发展水保林 15.5 万余亩、经济林 5 万余亩，封禁治理 2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1.3 万亩，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截至目前，全县有林地面积已发展到 11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52%，被评定为“省级森林公园”，并被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县”；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荣誉称号，誉为“太行山最绿的地方”。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1.1 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第 4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1.2 与水土保持法的约束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项目不属于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取石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项目区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对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7〕184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它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不处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地区，不属于农林开发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项目不破坏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对存在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时，应提出相应要求，本工程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工程选址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无制约因素。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应当采用一级防治标准，并通过提高防治指标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等解决不可避免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无法避让太行山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通过提高防治指标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等。

表 3.1-1 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表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址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工程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本项目属于重点治理区； 2、不属于植物保护带区域； 3、本工程选址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区、重点试验区和国家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扰动。工程占用面积符合实际情况，提高了防治标准。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主体设计布设了植物措施，选取了当地的草、树品种，满足水土保持的同时美化了项目区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地面较平坦，平整地面面积相对较少，减少了土石方量。主体建筑采用简易的砖混钢筋水泥结构，减轻对地面的扰动，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尊重场地地形特点，因地制宜，采用平坡式布置，减少了土方开挖回填量。经调查分析，本项目工程布局合理，雨水排放组织有序，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基本规定。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看，建设方案可行。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用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74hm²。土地性质为农业

用地，且通过对各功能区的合理安排、紧凑布局，最大限度减少了土地占用面积，使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土资源的破坏较轻。同时方案考虑在建设时加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在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现有道路可通达项目场地，且满足施工物料、机械运输条件，项目无需改扩建进场道路，不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场内施工道路沿用地红线内规划路设置，未超出规划范围，不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均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通讯利用移动通讯方式解决，不进行线路等建设，不再新增临时占地。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征占地在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的同时，尽量减少土地征用，减少地表扰动。项目占地符合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又严格控制了施工场地范围。经核算，本工程主体工程占地面积合理，满足施工要求，不存在冗余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11097.864hm^3 ，总填方量为 11097.864hm^3 ；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主体设计的土石方挖、填、借、弃量合理；主体设计的土石方调配合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无弃方，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借方土（石、砂），不设置取土（石、料）场，不再进行取土（石、砂）场分析评价。

3.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弃方土（石、渣、灰、矸石、尾矿）产生，不设弃渣场，不再进行弃渣（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场分析评价。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存在限制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限制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从整个工程施工工艺和时序分

析，采用的施工工艺均满足该工程建设需要，先拦挡后施工的时序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及施工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情况，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建设过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场地平整

根据设计标高采用机械和人工结合的方式进行场地平整，为尽量使土石方在项目内部各项工程间能协调平衡，场地平整中，土石方横向全幅开挖，采用挖掘机或推土机作业，配以装载机和自卸翻斗车运至填方区域填筑。填方工程采用装载机或推土机以平地机平地，压路机分层碾压夯实，方便施工的同时可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较小。在施工进度安排时，各施工面作业交叉进行，可减少项目建设区域地表裸露时间，也利于控制项目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管线工程

管道工程全部采用开槽施工，施工方案如下：

1) 污水管道大部分位于设计道路下，管道埋深不小于 0.7m，由于项目区地形至西向东的坡地地形，根据地形开挖沟槽铺设污水管，即可满足生产中粪污污水排放至处理区的要求。

雨水工程通过 240m 混凝土排水沟，用于汇集雨水排出厂区，尺寸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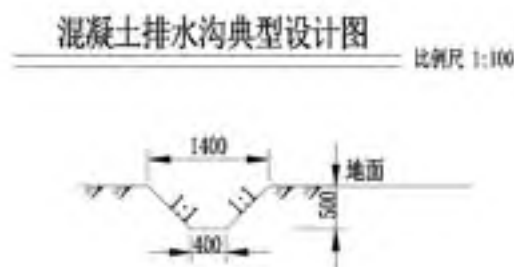


图 3.2-1 混凝土排水沟典型设计图

2) 沟槽支撑根据沟槽的土质、地下水位、开槽断面、荷载条件等因素进行设计。管沟开挖出的土方，临时堆存于管沟一侧或两侧，及时回填。管线开挖

土方在一侧堆放，建设区域设施工便道。管线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用挖掘机挖至距设计高程 0.3~0.5m 时改用人工施工继续下挖，直至设计高程并清理槽底，土料堆放于管线旁作回填用。管道安装完毕，试压回填，回填前应排尽沟槽内积水，回填采用原土。回填土中不得掺有砼碎块，石块和大于 100mm 坚实土块，严格分层夯实，沟槽其余部分的回填亦分层夯实。管顶 0.8m 以下用蛙式打夯机夯实，0.8m 以上用拖拉机压实。

（3）绿化工程施工

在道路、主要建筑物完成后，即进行绿化工作。对绿化地进行场地清理、回铺表土和微地形平整后。

绿化工程需选择当地草种，以利于植物的成活和生长，在场平施工前，应剥离表层土在区内临时堆放备用。植物措施施工无明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同时绿化措施是时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4）混凝土施工

本项目采用购买商品砼进行浇筑，砼运输车运至工地后采用 5t 自卸汽车或农用车转运至浇筑工作面，根据现场地形条件，部分地段可直接入仓，局部地段采用人工推胶轮车转运入仓，砼浇筑采用组合钢模成型，2.2kw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人工洒水养护。购买的商品砼中砼的粗细骨料必须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配合比应满足设计要求。砼浇筑完毕后应重视洒水养护工作。

水土保持评价：主体设计在项目区布设了完善的植物措施。植物种类、数量均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的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按以下原则界定：

1) 主导功能原则

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标的工程，其典型设计、工程量、投资应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工程量、投资不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仅对其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2) 责任区分原则

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因施工结束后将归还当地群众或政府，基于水土保持工作具有技术性质的特点，需要将此范围的各项防护措施算作水土保持工程，计入水土保持方案。

3) 试验排除原则

对临时占地区内主体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防护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论

1)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

通过分析对主体工程设计及实际施工情况，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主要有：围墙、路面硬化。

2)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

通过分析对主体工程设计及实际施工情况，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排水沟、植物绿化等措施。

(3)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对主体工程涉及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措施纳入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体系，同时核列投资。本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的措施类型、数量以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 3.3-1 主体设计中应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420m ³ 土地平整 2100m ²	/	纱网遮盖 14000m ²
道路及广场区	240m 排水沟 表土剥离 477.6m ³ 土地平整 2388m ²	/	纱网遮盖 15920m ²
绿化区	绿化覆土回填 897.6m ³	撒播草籽 7480m ²	纱网遮盖 7480m ²

(4)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结论及补充完善意见

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已考虑一定的防护措施，主体已有排水沟、植物绿化、土地平整、表土剥离、表土回覆等各项防护措施在满足主体设计需要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施工，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本方案为补办方案，经调查研究评估项目现状，结合相关建设方案，现有水土保持措施仍能发挥应有作用，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4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本项目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分一级分区为III北方土石山区，二级分区III-3太行山山地丘陵区，三级分区III-3-2ht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河北省水土保持分区8-th太行山中南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与水源涵养区。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和河北省土壤侵蚀类型分区图，该区域属于轻度侵蚀区，原地貌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参照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本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自然因素水土流失分析

项目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7mm ，从降水量的年内分配看，大多数降雨集中在6~9月份。短历时、大强度的降雨容易使工程施工期裸露地表产生极强的水力侵蚀，造成强烈的水土流失。

植被具有固定土体、防风抗蚀、保持水土资源的作用，良好的植被可使土壤侵蚀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对原地表植被占压和破坏，失去原有蓄水保土功能，使得地表暴露，当受到雨滴打击、水流冲刷或风力吹袭时，加速了土壤的侵蚀和水资源的流失。

4.2.2 施工期水土流失因素分析

项目区内工程建设是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和加剧的重要诱发因素。项目建设期间，将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大面积开挖，施工作业将对原地表造成扰动，将压埋或损坏原有植被、地貌，对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损坏，改变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使得地表坡度加大，坡面加长等，导致坡面径流速度加大，冲刷力增强；开挖施工直接导致原地表的植被和土壤结构破坏，使地表土壤的抗冲蚀能力降低，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在施工结束后，随着裸露地表道路硬

化、建构筑物覆盖、植被绿化、排水设施等发挥水保功效，可使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4.2.3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自然恢复期内植物措施尚未完全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之前，受降雨和径流冲刷，仍会有轻度的土壤流失发生，但随着植物生长，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将会逐渐得到控制，并降低到容许水土流失强度以下。

4.2.4 扰动地表面积预测

工程建设过程中，基础开挖、临时堆土等都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扰动了原地貌形态，损坏了地表土体结构和地面林草植被。

通过查阅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当地土地利用类型，结合实地查看，确定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植被面积，扰动地表面积为 2.805hm²。

4.2.5 弃土弃渣量预测

工程建设过程中挖方 11097.864m³，填方 11097.864m³，无弃方。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单元

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施工期间由于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平整场地等，破坏了项目区原有地表形态，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工程建设完成后，虽然不再对地表进行扰动，但植被恢复尚未达到郁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按防治分区划分预测单元。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建设扰动方式及施工特点，将项目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 3 个预测单元。

4.3.2 预测时段

工程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营期无开挖、弃土等建设活动，工程建设时及建成后各区域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使得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将逐步消失，因此在运营期基本不产生大量水土

流失。

本方案主要预测时段为施工调查期、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三个时段。施工期预测时段主要根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各单元的施工进度来确定,同时考虑雨季施工建设对水土保持最不利的影响。

各预测单元预测时段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即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施工期调查、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河北省属于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按 3 年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调查期

本工程于施工前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进行施工调查。

(2)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本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时间按年计算。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预测时段。

(3) 自然恢复期

自然恢复期随着地表植被的恢复和表土土体结构的逐渐稳定,水土流失亦逐渐减少,经过一段时间可达到新的稳定状态。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特点,属于半湿润区,结合实地调查,一般在项目实施 3 年后,由于植被等自然条件的恢复对表层土起到稳定作用,使工程破坏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趋于稳定,并逐渐恢复至原有状态。因此,确定该工程自然恢复期为 3 年。预测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间见下表。

表 4.3-1 水土流失预测时间表

调查预测单元	施工调查期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面积 (hm^2)	预测时段	预测面积 (hm^2)	预测时段	预测面积 (hm^2)	预测时段
建构筑物区	1.4	1	1.4	1.5	0	0
道路及硬化区	1.592	1	1.592	1.5	0	0
绿化区	0.748	1	0.748	1.5	0.748	3
合计	3.74		3.74		0.748	

4.3.3 土壤侵蚀模数

(1) 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确定

项目区地形属低山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水力侵蚀主要由于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形成。通过水土流失现状通过现场调查并参考全国水土流失遥感调查结果及河北省土壤侵蚀现状图，确定不同地类的土壤侵蚀模数。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通过现场调查和卫星判读表明，原地貌平均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调查期、预测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经过实地调查并综合类比分析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类型、多年平均降水量、多年平均风速等参数，通过综合分析选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

表 4.3-2 土壤侵蚀模数表 单位： $\text{t}/\text{km}^2\cdot\text{a}$

预测单元	背景值	扰动后侵蚀模数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
		调查期	预测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500	1700	1500	—	—	—	建构筑物区
道路广场区	500	1200	1000	—	—	—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500	1200	1000	800	420	180	绿化区

4.3.4 预测结果

(1) 扰动原地貌面积预测

工程建设过程中，场地平整填筑、建筑物基槽开挖等都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扰动了原地貌形态，损坏了地表土体结构和地面林草植被。

通过查阅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当地土地利用类型，结合实地勘察，确定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植被面积，本工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3.74hm^2 。

(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预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本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税〔2015〕50号，2015.06.29）及《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2017年7月1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

[2017] 173 号)；有关规定中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本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37400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费 52360 元。

(3) 弃土弃渣量预测

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22195.728m³，其中土石方开挖 11097.864m³，土石方回填 11097.864m³，不产生借方及外运弃方。

(4) 土壤流失量预测

本方案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和危害进行预测，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取定量计算为主，水土流失危害以定性分析为主，当预测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Delta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Delta M_{ji} \times T_{ji})$$

式中：W —土壤流失量，t；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F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Δ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a；

i —预测单元(1, 2, 3, ……n)；

按照上述土壤侵蚀模数取值，结合项目调查单元及调查时段划分，计算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4.3.5 调查及预测方法

(1) 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方法

调查方法主要有实地调查法、经验公式计算法等。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量本底值采用实地调查法；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预测采用调查统计法；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预测则采用经验公式计算法。

(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调查方法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占地情况、周边河流、工矿企业、居民的分布情况及工程施工特点的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可能对当地土地资源及生产力、河流行洪和下游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工程自身安全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4.3.6 调查及预测成果

(1) 施工调查期扰动地表产生的土壤流失量

通过调查，本项目施工调查期间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51.88t**，新增土壤流失量约为**33.18t**。本项目施工调查期土壤流失预测结果详见表4.3-3。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调查时长 (a)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1.4	500	1700	1	23.8	16.8
道路广场区	1.592	500	1200	1	19.104	11.144
绿化区	0.748	500	1200	1	8.976	5.236
合计	3.74				51.88	33.18

(2) 施工预测期扰动地表产生的土壤流失量

通过预测，本项目施工预测期间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88.8t**，新增土壤流失量约为**51.4t**。本项目施工调查期土壤流失预测结果详见表4.3-4。

预测单元	扰动面积	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调查时长 (a)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1.4	500	1500	2	42	28
道路广场区	1.592	500	1000	2	31.84	15.92
绿化区	0.748	500	1000	2	14.96	7.48
合计	3.74				88.8	51.4

(3) 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预测

由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在自然恢复期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10.472t**，新增土壤流失量约为**0.748t**。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预测结果详见表4.3-5。

预测单元	扰动面积 (hm ²)	可蚀性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背景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1.4	-	-	-	-	-	-	-

道路广场区	1.592	-	-	-	-	-	-	-
景观绿化区	0.748	0.748	500	800	420	180	10.472	0.748
合计	3.74						10.472	0.748

4.3.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论

项目建设期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3.74hm²，自然恢复期可蚀面积0.748hm²。

通过调查、预测，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151.152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85.328t。其中施工调查期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33.18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38.89%，施工预测期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51.4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60.24%，自然恢复期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0.748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0.88%。建构筑物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44.8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52.5%；道路广场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27.064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33.172%；绿化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3.464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15.78%。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区域是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临时堆土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预测期。

表 4.3-6 本项目建设期土壤流失量统计表

单位：t

预测内容	调查期		预测期		自然恢复期		合 计		流失量占流失总量	新增量占新增总量
项目	流失量(t)	新增量(t)	流失量(t)	新增量(t)	流失量(t)	新增量(t)	流失量(t)	新增量(t)	百分比(%)	百分比(%)
建构筑物区	23.8	16.8	42	28	-	-	65.8	44.8	43.53%	52.50%
道路广场区	19.104	11.144	31.84	15.92	-	-	50.944	27.064	33.70%	31.72%
绿化区	8.976	5.236	14.96	7.48	10.472	0.748	34.408	13.464	22.76%	15.78%
合 计	51.88	33.18	88.8	51.4	10.472	0.748	151.152	85.328	100.00%	100.00%
占总量百分比(%)	34.32%	38.89%	58.75%	60.24%	6.93%	0.88%	100.00%	100.0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4.1 水土流失特点

1、项目分项工程多，扰动较大。本项目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管沟开挖、土方运移、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运移、临时堆放、混凝土浇筑等分项工程；扰动类型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回填等。

2、新增土壤流失期较长。本工程属新建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地表进行扰动，并且水土流失贯穿项目整个建设过程中。

3、新增土壤流失量大。从预测结果来分析，本项目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151.1522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 85.328t。新增土壤流失量占土壤流失总量的 53.51%。

4、从调查和预测结果来看，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预测期，水土流失预测的重点区域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广场区。

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区段和时间，明确引发水土流失的因素，可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指导防治方案的设计、防治措施的进度安排及水土保持监测点位的布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4.4.2 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

（1）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损坏、占压原有地表植被，使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降低，由于受降雨及气温等因素影响，植被恢复较缓慢。

（2）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期间，分项工程多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管沟开挖、土方运移、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运移、临时堆放、混凝土浇筑等，造成的大量的水土流失，使疏松的土壤裸露于地表，土壤中营养元素随着水、风作用而流失，造成土壤生产力减退，影响该区域的后期恢复，对周边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3）可能造成风力侵蚀危害

根据有关研究资料表明，在干燥状态下，当风速大于 4m/s 时，就有可能发生沙粒移动流失和扬尘污染。因而施工期间防护措施不当就容易引发扬尘污染危害，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可能的将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本方案将根据项目建设引起水土流失的特点，将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进行水土资源的保护，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5 指导性意见

(1)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

施工期间建构筑物区、绿化区是水土流失最大的区域。因此建设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

自然恢复期内各区的植物措施发挥作用仍需一段时间，水土流失还会有一定时间的延续。因此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的防治重点为绿化工程区等植被未完全发挥其功能的区域。

(2) 水土流失监测重点

为防治项目建设的大量新增水土流失，控制和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应加强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结果，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记录在案，以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控制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新增水土流失，将项目建设对区域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3) 水土流失防治的指导性意见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临时堆土区，重点时段为施工预测期。为尽可能的将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本方案将根据项目建设引起水土流失的特点，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进行水土资源的保护，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 3.74hm^2 ，均为永久用地。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分为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区、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5.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方案根据项目各防治分区的具体情况统筹部署水土保持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5.2-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420m^3 土地平整 2100m^2	/	纱网遮盖 14000m^2
道路及广场区	240m 排水沟 表土剥离 477.6m^3 土地平整 2388m^2	/	纱网遮盖 15920m^2
绿化区	绿化覆土回填 897.6m^3	撒播草籽 7480m^2	纱网遮盖 7480m^2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本项目已进行表土剥离，建构筑物区剥离量为 420m^3 ，表土剥离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区。后期用于项目绿化覆土，表面覆盖防尘网防护。

②土地平整：绿化工程区进行表土回覆前先对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增强土壤活力，促进植物生长，土地平整土方量 2100m^3 。

2) 临时措施

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临时遮盖的措施，减少大风天气引起扬尘，临时遮盖面积概算约 14000m^2 。对基础临时堆土进行拦挡防护，防止边坡产生水土流失，概算临时彩钢板拦挡长度为 150m 。

(2) 道路及硬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本项目已进行表土剥离，道路及广场区剥离量为 477.6m^3 ，表土剥离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区。后期用于项目绿化覆土，表面覆盖防尘网防护。

②土地平整：绿化工程区进行表土回覆前先对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增强土壤活力，促进植物生长，土地平整土方量 2388m^3 。

③排水沟：雨水工程通过 240m 混凝土排水沟，用于汇集雨水排出厂区，尺寸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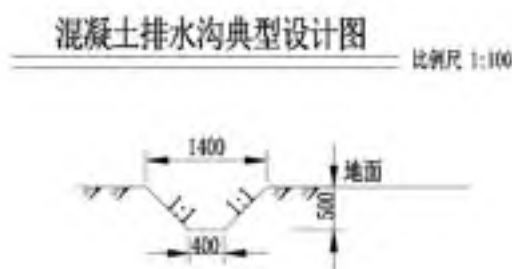


图 3.2-1 混凝土排水沟典型设计图

2) 临时措施

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临时遮盖的措施，减少大风天气引起扬尘，临时遮盖面积概算约 15920m^2 。对基础临时堆土进行拦挡防护，防止边坡产生水土流失，概算临时彩钢板拦挡长度为 150m 。

(3) 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绿化用覆土回填，把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广场区剥存的表土进行回填，覆土厚度 $0.3\text{--}0.6\text{m}$ ，摊平，摊匀，数量 897.6m^3 。

施工完毕后，在景观绿化前，对绿地防治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采用机械整地结合人工整地的方式进行。

2) 植物措施：

植草 7480m²。土地整治后，草坪为人工撒播，每公顷草籽量 60kg/hm²。

③临时措施：

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临时遮盖的措施，减少大风天气引起扬尘，临时遮盖面积概算约 7480m²。

5.3.2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工程量统计如下：

表 5.3-1 本项目防治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布设部位	实施时段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420	已有	建构筑物区	2021.4
		土地平整	m ³	2100	已有	开挖基础范围内	2021.8
	临时措施	纱网遮盖	m ²	14000	已有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	2021.4
道路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240	已有	厂区道路两侧	2021.8
		表土剥离	m ³	477.6	已有	道路及广场区	2021.4
		土地平整	m ³	2388	已有	道路及广场区	2021.8
	临时措施	纱网遮盖	m ²	15920	已有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	2021.4
绿化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回填	m ³	897.6	已有	绿化区	2022.1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	m ²	7480	未开展	绿化区	2022.8
	临时措施	纱网遮盖	m ²	7480	已有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	2021.4

5.4 施工要求

本项目现已开工，并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不再做施工要求。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 (1) 概算基础单价及费率的计取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行业标准；
- (2) 价格水平年为 2021 年第 4 季度。
- (3)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2003.06.01)；
- (4)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2003.06.01)；
- (5)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2003.06.01)；
- (6)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2019.4.4)；
- (8)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财务函〔2019〕448 号，2019.4.4)；
- (9)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文件。

6.1.2 编制说明

(1) 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采用主体工程中的工人预算单价：人工单价为 12 元/工时。

2) 材料预算价格：该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苗木、籽种、块石、等材料的预算价格按邯郸市场价加上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计算。运杂费，根据项目建设区与所需购买材料厂家的距离实际发生计算。

3) 水、电进入工程的价格：电：1.36 元/度，水：5 元/m³。

4) 施工机械台时费：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件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执行。

(2)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费用标准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率、临时工程费率及独立费用费率等费用标准。

本方案工程措施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费率标准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取 2.4%。

现场经费：以基本直接费的计算基价并根据工程类别取不同的费率，其中土石方工程取 4%，混凝土工程取 6%，其他工程取 5%，植物措施取 4%。

间接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土石方工程取 4%-4.4%，混凝土工程取 4.3%，其他工程取 4.4%，植物措施取 3.3%。

企业利润：工程措施按计费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植物措施按计费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之和的 5%计算。

税金：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和企业利润三项之和的 9%计算。

(3) 工程措施概算

工程措施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一、二级项目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三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

(4) 植物措施概算

植物措施概算，植物措施费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栽植及种植费组成。

1) 植物措施材料费由苗木、草、种子的预算价格乘以单价编制。

2) 栽(种)植费，设计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

五、施工临时工程概算

1) 施工临时工程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取一至二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算。

六、独立费用概算

1) 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

2) 水土保持监理费：监理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理费按实际工作量、人工费、消耗性材料费等综合考虑确定。

3) 水土保持监测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参照当地水土流失监测收费标准概算，包括监测设施土建费、消耗性材料费、监测设备使用费和监测人员人工费。

4) 科研勘测设计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参考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确定。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人工费、消耗性材料费等综合考虑确定。

6)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3% 计列。

7) 其他说明

① 本方案投资概算中暂不计其建设期融资利息。

②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此项费用纳入方案概算中，不参与其它取费。

6.1.3 概算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43.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9.07 万元，独立费用 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60 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6.1-1 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汇总表 单位：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	合计
		栽植费	苗木种苗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15					11.1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07				0.07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9.07					19.07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7.00					7.00
一至四部分费用	37.22	0.07				37.30
预备费						1.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5.24

方案投资						43.65
------	--	--	--	--	--	-------

表 6.1-2 水土保持方案总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1505.54
项目 建设 区	一、构筑物区				17077.20
	1 表土剥离	m ³	420	5.86	2461.20
	2 土地平整	m ³	2100	6.96	14616.00
	二、道路及广场区				86619.22
	1 表土剥离	m ³	477.6	5.86	2798.74
	2 土地平整	m ³	2388	6.96	16620.48
	3 排水沟	m	240		67200.00
	三、绿化区				7809.12
	2 绿化覆土回填	m ³	1122	6.96	7809.1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18.08
	一、绿化区				718.08
	1 植物绿化	kg	44.88	16	718.08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90740.00
项目 建设 区	一、构筑物区				71400.00
	1 纱网遮盖	m ²	14000	5.1	71400.00
	二、道路广场区				81192.00
	1 纱网遮盖	m ²	15920	5.1	81192.00
	三、绿化区				38148.00
	1 纱网遮盖	m ²	7480	5.1	38148.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70000.00
项目 建设 区	一、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0000.00
	二、建设管理费	项			5000.00
	三、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25000.00
	四、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0000.00
	五、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费	项			20000.00

6.2 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本着可持续发展原则，本方案着重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分析项目工程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达到的各项指标值，六项指标的计算方法。

（1）水土流失治理度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允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3）渣土防护率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4）表土保护率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百分比。

（5）林草植被恢复率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6）林草覆盖率

定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表 6.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情况分析表

项目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数量	调查值	是否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3.72	99.47	达标
		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3.7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11	达标
		治理后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80		
渣土防护率 (%)	97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1110.888	97.8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1134.888		
表土保护率 (%)	95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873.6	97.33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897.6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728	97.3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748		
林草覆盖率 (%)	2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748	20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 ²	3.74		

本方案实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提高植被覆盖度，也可以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分析测算，至设计水平年末，防治指标至达到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7.89%，表土保护率 97.3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3%，林草覆盖率为 20%，以上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

6.2.1 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之内进行植物绿化，将大幅度改善立地条件，植物措施地面的茎叶可有效地减速降水，减小冲刷力，地下根部固持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增加生物多样性。同时通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改良原始地貌的杂乱和裸露，使得水土资源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改善工程区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植物措施的实施美化了环境，优化了建设区植被系统，既能涵养水分，又能调节气候、减少水土流失，从整体上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

6.2.2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地采取水土保持预防、治理、监督检查和监测措施，使项目建设期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限度，不仅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又美化工程区环境，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可促进项目区国民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实现项目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目标，将明显增加地方税收和劳动就业，并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6.2.3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控制、减少、避免项目建设可能给项目区及河道周边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保证项目的营运，从而保障了本项目发挥最佳的投资效益，宏观上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仅有持久的生态、社会效益，而且也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7.2 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

7.3 水土保持监理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监理人员需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格，按照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年报。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情况进行总结。

7.4 水土保持施工

本方案所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应由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对植物工程，应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尤其在工程建成初期，植物工程管理应作为工程管理的重点，加强管护，对未成活的苗木要及时补植。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MA0G0AFL62	
	
名称 河北祥庭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青霞	
经营范围 鸡养殖、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种鸡孵化服务;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0日至 2071年01月19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沙县镇新城云头村南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涉行审投备字（2021）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56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标准养鸡禽舍及粪污处置、检验检疫、饲料库、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饲养优质种鸡14万只，年产优质种蛋5400万枚，副产淘汰鸡13万只，鸡粪900吨。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5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5.0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涉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03月0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3-130426-89-05-758362

附件三 土地使用协议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

河北祥盛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面积、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四至范围）_____、56亩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设施用地52亩（耕地 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辅助设施用地4亩（耕地 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

二、使用期限

期限30年，于2021年3月10日至2051年3月10日。

三、用地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费用总额为：443万元（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元整）

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不按约定使用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三)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除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督促乙方做好不再使用土地复垦。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土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二)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六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并交还土地。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2017年 3 月 0 日

附件四 土地复垦协议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

甲方（乡镇政府）：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用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将位于 孟家 村 组所属土地 56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52 亩（耕地 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辅助设施用地 4 亩（耕地 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

二、用地期限

用地期限为 30 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1 年 3 月 10 日。

三、土地复垦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监督乙方和丙方做好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在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按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本协议终止后，按规定对土地进行复垦，并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管理。

（三）丙方权利义务：监督乙方按约定使用土地，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督促乙方做好不再使用土地的复垦；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约定的六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的，或经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或丙方组织复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五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备案号: 2021-3-10号



备案单位: 河北祥盛家育种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0日

项目名称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		用地单位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霞		身份证号	130429197202025827		联系电话	13303202524		
土地所有权单位				用地位置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固新镇云头村南					
使用年限		30年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56		其中国有土地(亩)			
设施农业类型		规模化畜禽养殖		用途	养殖	种植(养殖)面积(数量)		14万		
耕作层保护措施										
生产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用地面积(亩)			其中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平均质量等级	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补划平均质量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标准鸡舍	34200	钢结构	52						
	合计									
辅助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用地面积(亩)			其中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平均质量等级	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补划平均质量等级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管理用房	4	砖混	4						
	合计									

所在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意见	 盖章： 2021 年 3 月 / 0 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盖章： 2021 年 3 月 / 0 日

制表单位：

附件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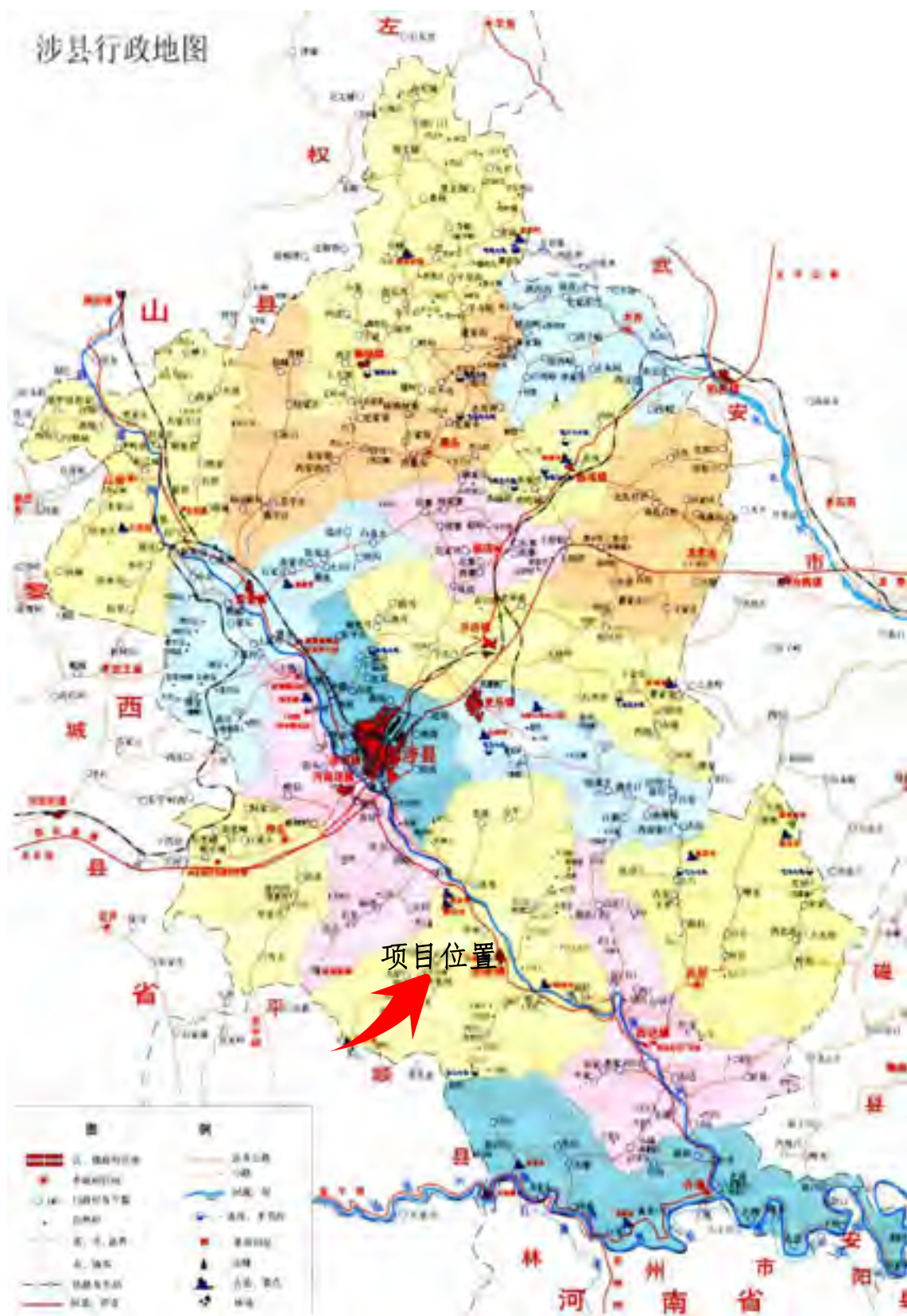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本水土保持方案之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河北省《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的规定中：“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的要求。

河北祥盛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云头蛋种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宗地面积 37400m²。按本期项目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进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即：
37400m²×1.4 元=52360 元。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2360 元。

附件七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